

##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为使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变更。

一、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涉及管理人的义务、投资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业绩报酬、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越权交易的界定等，具体条款详见附表或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为准。

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3年7月25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3年7月25日为临时开放日，您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贵机构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不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或/并在前述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您/贵机构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

对于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于2023年7月26日强制赎回您持有的所有份额（赎回价格为2023年7月25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因2023年7月25日为本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日，故提示于该日申购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将同步进行变更，风险揭示书具体内容不变。



四、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附：合同变更条款

一、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五节、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之“（四）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中“2、管理人的义务”

原条款：（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修改为：（11）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二、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五节、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之“（四）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中“2、管理人的义务”

新增：（28）管理人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9）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原第（28）条序号变更为第（30）条，内容不变。

三、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六节、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五）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3、投资比例”

新增：（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原第（7）条序号变更为第（8）条，内容不变。

四、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九节、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之“（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原条款：（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 3、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需在持有期限满6个月后方可退出本集合计划。

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由份额登记机构在超限后3个工作日内对管理人自有资金超出比例部分进行强制退出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 4、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 5、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同其他投资者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tpyzq.com](http://www.tpyzq.com)）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公告。

为了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持有期、参与比例、以及提前公告的披露等相关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 修改为：（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依照中国证监会

规定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取得两方同意；托管人如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可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如托管人逾期未回复则视为无异议。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

### 4、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5、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2款、第3款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五、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2、投资比例”

新增：(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原第(7)条序号变更为第(8)条，内容不变。

## 六、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五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原条款：(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

证券。

管理人在实施前述投资行为以及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前事先得到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人利益，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后向投资者、托管人及时、全面、客观地在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除本章约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集合计划直接或者通过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 修改为：（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资产除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此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七、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2、投资比例”

新增：（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原第（7）条序号变更为第（8）条，内容不变。

八、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二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之“（三）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之“3、业绩报酬”

新增：⑤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